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八步区民政局的2026年贺州市八步区散居供养特困人员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贺州市八步区散居供养特困人员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贺州仁爱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全称）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贺州仁爱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，必须提供）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(如有, 必须提供)

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，必须提供）



无